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概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港元
<u>38,000,000</u>	<u>380,0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

股份	總面值
	港元
<u>4,000,000,000</u>	<u>40,000,000</u>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的已發行及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概況	總面值
		港元
2	於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2
1,265,999,998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659,999.98
<u>[編纂]</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編纂]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已獲授予購股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